

## CHAPTER 8



# 侵害個人財產 法益之犯罪

## 第一節 竊盜罪

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-)行為→竊取他人之動產、竊佔他人之不動產

● 考點 1 竊取行為必須趁被害人不知

33院字2661號 ★

竊盜罪乃趁人不知而竊取他人之動產。

● 考點 2 竊佔之解釋

66台上3118例 ★

竊佔罪為即成犯（=狀態犯），並非繼續犯，且與有無辦理不動產登記無關。

26上2299例

挖他人祖墳並將自己親人葬入，該當竊佔行爲。

法務部85法檢二376問題

公寓頂樓加蓋，該當竊佔行爲。

司法院76廳刑一903問題

佔用建物外牆釘置招牌，不該當竊佔行爲。

● 考點 3 竊盜與侵占的差異

31上1038例

竊盜必屬他人之物自始不在自己持有，侵占則必須自己先持有他人之物，兩罪不可能同時成立。

● 考點 4 持有歸屬的認定

25年決議 ★

竊取他人持有中之共有物論竊盜罪。

85台上4482決

合夥人中之一人不告而取，成立侵占罪而非竊盜罪。

29上171例 ★

郵包寄送之情形，運送途中該郵包整體乃「運送人」持有，但郵包內之物品依然是「託運人」所持有。

司法院70廳刑一1104問題 + 高等法院66座談會 ★

死者之遺留物，除非該物在繼承人的管領範圍內而成立竊盜罪，否則僅成立侵占脫離物罪。

● 考點 5 違禁物也算動產

31院字2348號 ★

違禁物（如鴉片）也是本罪之客體。

(二) 意圖 → 不法所有意圖、不法得利意圖

● 考點 6 使用竊盜不成立竊盜罪

86台上4976決 + 法務部71法檢二1472問題 ★

使用竊盜不成立竊盜罪。若是將他人汽車開走，縱使對該車屬使用竊

盜而不罰，仍可就消耗汽油行為論竊盜罪。

- **考點 7** 竊取「金融卡」或「存摺、印章」盜領後歸還是否使用竊盜？（＝有無不法所有意圖？）

**法務部90法檢二3787問題 ★**

行為人竊取他人「金融卡」盜領後歸還，由於金融卡之經濟價值已經減損，該當所有意圖。

**100台上3232決 ★**

行為人竊取他人「存摺、印章」盜領後歸還，乃欠缺不法所有意圖之使用竊盜。

- **考點 8** 竊取「賭債」

**82台上1959決 ★**

賭債非債，債權人並無合法取得之權利，該當不法意圖。

(三)未遂犯

- **考點 9** 未遂與既遂的判斷

**84台上4341決 + 101台上3380決 ★**

行為人如有完整犯罪計畫，行前分工、準備器材或車輛以搬運贓物，當以侵入住宅後「目光搜索財物」時為著手。至於徒手進入他人住宅後臨時起意行竊，自仍以「業已接近財物、物色財物」時為著手。

**52台上1436例**

用竹籠放入他人魚塢竊魚，魚雖入籠卻仍有逸出之可能，僅止於未遂。

**49台上939例**

砍樹竊木時，只要將樹伐倒便已既遂。

**司法院83廳刑一13645問題 ★**

於超市內竊取小型物品，只要放入口袋內便已經既遂。

**【鑑古知今 1】**

甲於公園中散步，見一部相當新穎奇特之自行車，卻未見車主，無法商借。基於好奇心之驅使，遂將其牽來試騎。正當其讚嘆車子好騎之際，為

車主當場逮到。依我國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A)甲不告而取之行爲雖爲偷，但因不見車主，無法商借，基於不得已情形而借騎，尙難有竊盜罪之成立。(B)甲未得車主同意，擅自騎用他人自行車，不得謂無不法所有意圖，故仍有竊盜罪之該當。(C)甲之行爲稱爲「使用竊盜」，仍爲竊盜罪之類型，故應論以竊盜罪。(D)甲之行爲稱爲「使用竊盜」，欠缺據爲己有的所有意圖，故不成立竊盜罪。(100年司法官一試6.)

►(D)：

- (1)竊盜罪的主觀構成要件有所謂「所有意圖」，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必須要有以所有權人自居的心態，始足該當竊盜罪之構成要件，否則僅爲「使用竊盜」，按通說與實務見解並不成立竊盜罪。依題意，甲自始至終並無以所有權人自居的心態，成立使用竊盜，不該當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。同理可知，(B)與(C)爲非。
- (2)稱基於「不得已」而借騎，乃將判斷重點置於違法性階層，惟構成要件自始既未該當，根本毋庸進入違法性判斷。答案以(D)爲是。

### 【鑑古知今2】

A將機車停在自助餐廳旁邊未熄火，即進入餐廳內購買便當，路人甲發現意圖據爲己有，正擬跨上機車時，A正好出來，將甲逮捕。問：甲應負何刑責？(A)侵占罪未遂 (B)侵占罪既遂 (C)竊盜罪未遂 (D)竊盜罪既遂。

(101年司法官一試9.)

►(C)：

- (1)竊盜罪的「竊取」行爲乃是「破壞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」，本題中甲尚未成功建立自己對於機車的穩固持有狀態，故竊盜既遂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。然而甲主觀上具有竊取的故意並有不法所有意圖，又甲已擬跨上機車，乃是與竊取行爲具有密切關連性的舉動，已著手於本罪構成要件之實行，成立竊盜未遂罪。
- (2)侵占乃是「易持有爲所有」之行爲，亦即行為人對於財產本身已先有一持有狀態，本題中甲對於機車並無先持有狀態，而是直接破壞他人的持有，故與侵占罪構成要件不符合。答案以(C)爲是。

**【鑑古知今3】**

甲於賣場內，利用選購商品之際，將貨架上之化妝品等物放置於自己手提包內，嗣在選購物品完畢後，在收銀台僅結帳手推車內的物品，但手提包內的化妝品並沒有拿出來結帳，因甲的行徑早已經賣場負責監視人員發現，並馬上通知安全課人員A。當甲一離開收銀檯時，遭A攔下並報警處理。甲成立何罪？ (A)詐欺未遂 (B)詐欺既遂 (C)竊盜未遂 (D)竊盜既遂。

(102年律師一試28)

►(D)；

甲未結帳將化妝品放進手提包內，係未經賣場同意而破壞賣場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，主觀上甲對上開事實皆有認識卻仍為之，具有故意，且明知自己對該化妝品無法律上權利卻仍據為己有，具不法所有意圖。又甲將化妝品放入自己的手提包，已置於自己實力支配範圍之內，不因賣場有無監視發現而有異，故甲仍成立竊盜罪既遂。

**【鑑古知今4】**

甲於某家餐廳用餐後，離開時發現天降大雨，於是私取傘架中A所有之雨傘一把，打算稍後再將傘返還。有關甲之行爲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甲並不具備竊盜之故意 (B)甲之行爲並非一竊取行爲 (C)甲已有竊取行爲，但僅屬未遂 (D)甲欠缺不法所有之意圖。

(103年律師、司法官一試18)

►(D)；

本例中行爲人自始即有嗣後歸還之意，屬於學理上所稱之「使用竊盜」案例類型。(D)選項正確。

**【借題發揮】**

A所有之房屋，經債權人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，交由C保管房屋，嗣由B拍定得標後，經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A明知上情竟於法院拍定點交前，擅自將該房屋鋁製門窗、鐵捲門、吊燈等物全部拆除變賣，則A行爲依實務見解該當於何罪名？ (A)成立竊盜罪 (B)成立侵占罪 (C)成立毀損罪 (D)成立損害債權罪。

►(A)；

依高等法院94法律問題：「題目中關於執行債務人損害自己法拍屋的案例，實務上區分成兩種情形，分別成立不同犯罪。若法院拍賣時係交由執行債務人保管，則執行債務人變賣之行為成立侵占罪；若是交由執行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，則執行債務人之變賣行為成立竊盜罪。」是以本題答案為(A)。

### 第321條 (加重竊盜罪)

I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- 二 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-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-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- 五 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- 六 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一)前提概念

#### ●考點1 加重條款的適用範圍

26年決議

加重竊盜罪也可以適用在竊佔行為。

#### ●考點2 必須以竊盜為目的

20上1183例 ★

侵入、毀越與攜兇，均必須以達成竊盜為目的才會成立加重竊盜罪。

(二)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

#### ●考點3 住宅之判斷